

采购编号：QPZFCG2024-121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
行业云服务（2024年度）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13,849,2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2024 年度）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121）
- 3、预算编号：1824-0003979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行业云的实施并交付使用。
- 7、服务周期：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04-11 至 2024-04-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董健

电话：33860635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2024 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4-121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董健

电话：33860635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13,849,2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2024 年度）项目

招标技术需求书

项目介绍

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是在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基础上，响应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分级诊疗等重要战略的部署，兼顾青浦区内数字化转型的城市发展布局，其核心是在针对青浦区、上海市乃至长三角一体化的区域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整合的基础上，助推资源的科学、均衡、合理分布与科学联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不断推动以居民为核心的卫生健康服务的结构优化与业务再造，有序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疾病与健康需求。

青浦区自 2020 年开始重点推进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建设。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战略目标分为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实现区域新型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和依托示范区卫生健康资源实现区域医疗卫生同等化两步走战略目标。一方面总体推动“互联网医院、互联网社区、互联网驿站、互联网家庭病床”的“物理空间”布局，依托上下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围绕居民全病种就医服务及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打造新型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另一方面基于示范区虚拟专网基础，通过“互联互通互认平台、远程医疗协同服务平台”的“网络空间”布局，实现长三角区域内高效、实时远程协作，有效下沉上海市优质医疗资源，推动区域资源梯度利用格局的形成、促使资源的配置模式发生变革，解决区域优质资源稀缺、分布不均的问题，以科技赋能的方式满足长三角地区居民日益发展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为保障本项目中长三角示范区三地医疗健康数据安全、高效地汇集、共享调用，本项目拟采购云计算（含影像云）、安全、网络、密码等服务，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以下简称行业云），并以行业云为中心，实现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5G 虚拟专网、跨域医疗专网和互联网的数据安全交换。

行业云现状

云计算网络现状

目前行业云已实现接入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5G 虚拟专网、跨域医疗专网和互联网的接入。

其中，接入政务外网采用 2 根 10G 电路作为主备线路接入行业云，两条电路分别与政务外网的 2 个接入节点。分配有 256 个政务外网 IPv4 地址。

互联网采用的运营商城域网专线，接入带宽为 500Mbps，分配有 64 个互联网 IPv4 地址。

5G 虚拟专网采用 5G 接入服务，接入带宽为 1Gbps。

跨域医疗专网采用运营商专网服务，接入带宽为 200Mbps。

云计算服务现状

截止 2023 年底，已有多个业务系统在行业云上运行。行业云在用的虚机数量共 197 台，主机 CPU 共 2244 核，内存 7232G，存储 267.4TB 以及多项安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别	基础设施服务						软件支撑服务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虚拟专网服务		
服务子类	网络资源服务			计算资源服务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部署服务	安全防护服务	用户安全服务	安全接入服务	安全管理服务			安全扫描服务			网站防护服务			虚拟专网服务		
服务项	互联网公有IP服务	互联网宽带（骨干级）	安全交换区	CPU	内存	应用存储空间	应用部署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入侵防御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VPN接入	网络安全审计服务	安全隐分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在线防护WAF	网页防篡改服务	域名保障服务（三级域名）	医疗专网总头服务	5G MEC服务
服务子项	互联网公有IP服务	互联网宽带（骨干级）	安全交换区（网闸）	CPU（非创新服务）	内存（非创新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非加密存储）	应用部署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入侵防御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VPN接入	网络安全审计服务	安全隐分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在线防护WAF	网页防篡改服务	域名保障服务（三级域名）	医疗专网总头服务	5G MEC服务
单位	个	GB	每IP	核	G	TB	次	租户	租户	租户	租户	套	次	实例	次	VM/次	套	套	个	100M	1G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应用数量	虚拟机数量																					
1	互联互通平台 & 跨区域互认项目	已建在用	1	45	1	0.5	20	508	1256	32	/	1	1	6	6	5	180	180	/	1					
2	电子票据平台项目	已建在用	1	15	2		13	152	800	15.8	/	1	1	5	5	4	60	60	/	1					
3	医疗影像互联互通互认系统	已建在用	1	15	3		13	192	512	19.7	/	1	1	6	6	5	60	60	/	1			2		1
4	AED平台	已建在用	1	2	2		0	16	32	1.2	/	1	1	2	2	1	8	8	/	1					
5	云lis项目	已建在用	1	4	0		2	64	192	6.6	/	1	1	2	2	1	16	16	/	1					

6	区互联网医院	已建在用	1	2	0	1	32	64	2.8	/	1	1	1	1	0	8	8	/	1		
7	青浦卫生健康融通信息平台	已建在用	1	10	1	2	88	176	9.1	/	1	1	3	3	1	40	40	/	1		
8	健康档案质控系统	已建在用	1	1	0	0	32	64	2.2	/	1	1	3	3	1	4	4	/	1		
9	统一审方中心	已建在用	1	3	0	2	36	72	2	/	1	1	2	2	0	12	12	/	1		
10	中药代煎平台	已建在用	1	3	1	0	36	72	1.6	/	1	1	2	2	0	12	1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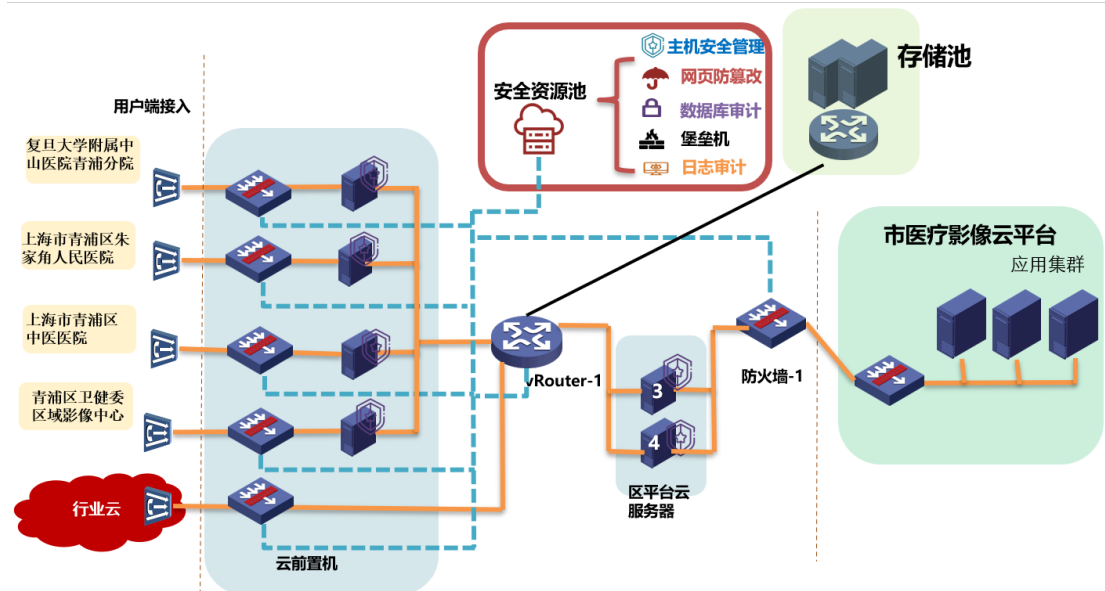
11	青浦区 便捷就医 数字化转型 2.0及其 配套项目	在建项目	8	34	3	/	10	360	1408	32	8	8	8	8	8	8	8	136	7	136	34	8	8	20	/	/
12	青浦区 智慧健康 信息化社 区云建设 项目	在建项目	12	52	2	/	16	600	2136	33.7	/	/	/	/	/	/	/	208		208	/	/	/	/	/	/
13	数据备份 服务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14	预防接种 信息系统	已建在用	1	3	0	/	3	32	128	1.5	/	1	1	3	3	1		12		12	/	1				
15	病媒项目	已建在用	1	4	0	/	0	48	128	0.8	/	1	1	5	5	2		16		16	/	1				

影像云服务现状

青浦影像云系统通过专线在行业云上部署云前置机，并通过内部网络链接存储池。目前有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青浦区卫健委区域影像中心以及与行业云的专网线路接入影像云节点。

云前置机通过虚拟路由器可以与区平台互通；区平台与市影像云平台互通；云前置机及区平台可以通过虚拟路由器访问存储池。

总体拓扑图如下：



影像云目前使用的资源情况如下：

用途	vCPU(核)	内存(GB)	系统盘(GB)	功能盘(GB)	操作系统	数量(台)
云前置机 1	8	32	100	500	Windows Server	1
云前置机 2	8	32	100	500	Windows Server	1
云前置机 3	8	32	100	500	Windows Server	1
云前置机 4	8	32	100	500	Windows Server	1
云主机 1 Web 应用-1	8	32	100	500	Centos 6.5	1
云主机 2 Web 应用-2	8	32	100	500	Windows Server	1
存储池	/	/	/	38.60(TB)	/	/

总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为现有及未来行业云上的应用提供云计算能力（含影像云）、安全防护能力、密码服务能力以及多网接入能力。本项目预算 1384.92 万元，超出预算的报价将予以否决。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评价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人年度评价未达到要求，或者项目服务内容、数量有重大变化，导

致服务费用无结算依据或者服务总价超过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当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云计算平台要求

优先采用国产品牌与技术，提供信创和非信创计算资源池，能够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创新建设的要求

信创区域计算资源应当基于国产的 CPU 部署，如鲲鹏，海光，兆芯，龙芯，飞腾等；信创区域的云计算平台与所采用的国产化产品（CPU）取得兼容性互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网络要求

预留管道、光缆等基础资源，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务外网的线路接入工作并准确完成配置，并保障政务外网出口的稳定运行。

提供跨域医疗专网，具备为其他省/市/地方医疗机构跨域联网接入的能力

采用光纤直连方式，提供直接接入基础电信运营商城域网的能力，平均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

提供基于 5G 移动通信技术的专网接入能力，满足医疗远程医疗协同平台对网络低时延、大带宽的需求。

5G 移动通信专网同时可作为其他网络的有效备份和补充提升网络业务的连续性。

安全要求

云平台应该在各个层面进行完善的安全防护，确保信息的安全和私密性。

云平台应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定级标准完成备案及定期测评。

云平台应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宜具备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ISO9001 标准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符合国际、国家的有关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选的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应在国内有成功应用。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如有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投标人所提供的硬件产品、软产品件需包含满足采购人行业云需求的功能模块，且能满足本项目应用集成需求。

5、投标人需制定适合本项目的云平台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在用业务迁移方案和运营运维方案。

（1）制定完整的设计方案，系统架构设计及设备配置能够满足系统的完备性和可扩展性，设备选型配置完整、合理。

（2）制定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云平台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和验收，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的相关设备采购、设计安装、集成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

（3）制定合理的在用业务迁移方案。根据在用业务的情况，制定合理、可行、可靠的业务迁移方案，确保行业云业务在迁移过程中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制定优秀的运营运维方案。负责行业云的日常运营维护、故障维修和技术支撑工作，在运营过程中，配合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完成应用程序的部署、配置和联调。

行业云云计算平台要求

建设原则

系统架构整体设计原则需要遵循：

成熟性

云平台建设，要考虑采用成熟各种技术手段，实现各种功能，保证云计算中心的良好运行，满足业务需要。

开放性与兼容性

云平台采用开放性架构体系，能够兼容业界通用的设备及主流的操作系统、虚拟化软件、应用程序，从而使得云平台大大降低开发、运营、维护等成本。

可靠性

云平台需提供可靠的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系统需要在硬件、网络、软件等方面考虑适当冗余，避免单点故障，保证云平台的可靠运行。

安全性

云平台根据业务需求与多个网络分别连接，必须防范网络入侵攻击、病毒感染；同时，云平台资源共享给不同的系统使用，必须保证它们之间不会发生数据泄漏。因此，云平台应该在各个层面进行完善的安全防护，确保信息的安全和私密性。

多业务性

云平台在最初的规划设计中，充分考虑了需要支撑多用户、多业务的特征，保证基础资源在不同的应用和用户间根据需求自动动态调度的同时，使得不同的业务能够彼此隔离，保证多种业务的同时良好运行。

自主可控

云平台建设在产品选型中，优先选择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一方面保证整个云计算中心的安全，另一方面也能够促进本地信息化产业链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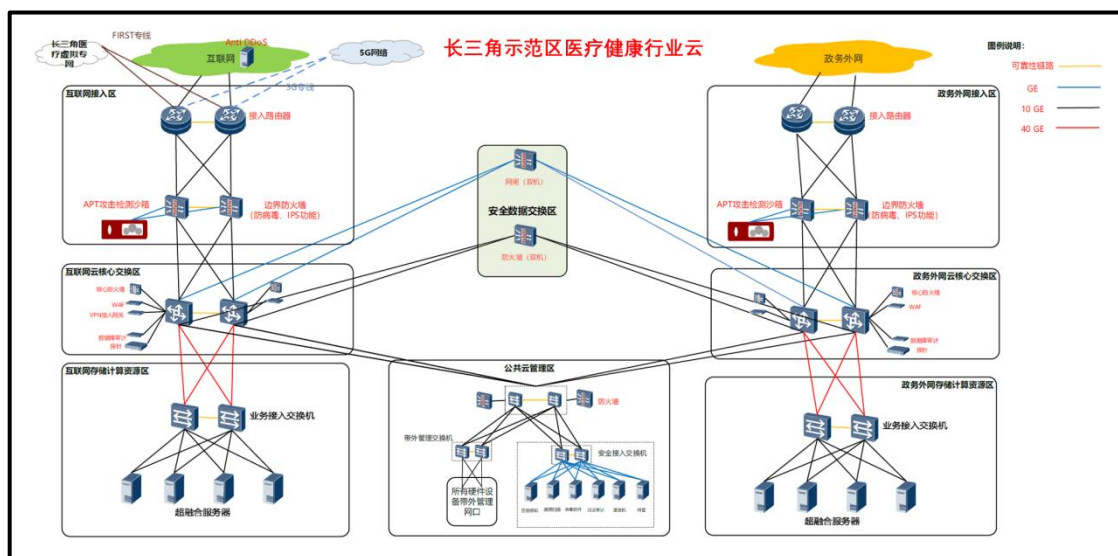
可扩展性

云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资源需要根据业务应用工作负荷的需求进行伸缩。在系统进行容量扩展时，只需增加相应数量的硬件设备，并在其上部署、配置相应的资源调度管理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即可实现系统扩展。

总体架构与能力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云资源池应为采购人专属使用，不与其他任何形式的云计算平台共用资源池或云管平台。

整体拓扑架构示意如下图所示：



行业云架构示意图

本次行业云需要分别搭建互联网资源池与政务外网资源池，两个资源池的业务网络采用核

心、接入两层结构，以交换网络为主，实现无阻塞交换。

互联网资源池与政务外网资源池分别配置网络接入区域，即政务外网接入区和互联网接入区。政务外网接入区负责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互联网接入区负责跨域医疗专网、5G移动通信专网、互联网等其他网络的接入。满足多种网络融合、统一接入的需求。

每个接入区应包括但不限于接入路由器、防火墙（含防病毒和IPS功能）、Web防火墙、VPN接入设备、APT攻击检测沙箱、云主机防病毒、安全审计、DDOS防御设备等。

运维管理区主要用于两个资源池的网络和云计算设备的带外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带外管理交换机、防火墙、堡垒机、漏洞扫描、网管等设备。

建设安全数据交换区，用于互联网资源池与政务外网资源池之间的安全数据交换，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网站、防火墙等设备，且应采用双机备份模式。

系统安全建设要求

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行业云云平台的安全建设，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定级标准完成备案及定期测评。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行业云平台已经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定级备案和测评的，则需要提供相应的备案号、定级备案证明和测评报告等证明。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行业云平台未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定级备案和测评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行业云平台的定级备案和测评工作。中标人逾期无法完成，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信息安全内容涵盖：

网络安全

需要从身份与权限控制、Web安全防护、网络设备安全、防火墙访问控制、边界网络审计、网络接入控制、Web应用防护、网络漏洞扫描、带宽管理、安全配置核查等方面，强化网络安全。

主机安全；

本项目总体上采用云部署方式，所以设备租用云主机，在安全方面，需要考虑虚拟化的安全、设备安全、病毒及恶意代码防护、主机安全审计等，保证虚拟主机设备及运行安全。

数据安全

为保障本项目在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需要从数据库安全机制、数据备份机制、应用层数据加密等方面，进行数据安全保护。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要求

行业云云平台的建设，须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行业云平台已经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则需要提供相应的测评报告等证明。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行业云平台未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行业云平台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中标人逾期无法完成，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考量商用密码应用需求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对照相关标准规范选取适用指标的准确性，以及不适用指标论证的充分性；

（二）分析商用密码应用流程和机制是否具备可实施性、商用密码保护措施是否达到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要求、相关描述是否详尽；

（三）论证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选用的合规性，密钥管理的安全性，以及使用商用密

码解决安全风险的科学性；

（四）编制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行业云基础架构技术指标

基础网络技术要求

行业云内部网络应实现超大容量的交换能力，采用交换机为核心的网络架构，应满足：

互联网资源池和政务外网资源池，各配置 2 台核心交换机，交换机采用负载均担或者堆叠模式运行，形成互为主备，确保可靠性。

根据物理机数量，配置业务接入交换机。每台物理机采用不少于 2 条万兆链路，上联至 2 台不同的业务接入交换机。每台业务接入交换机上联至 2 台不同的核心交换机。

单台核心交换机的交换能力不低于 1000Tbps，整体交换机网络形成无阻塞的网络平台，支持 VXLAN 业务。

计算资源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行业云服务需同时提供非信创和信创的云计算服务。

非信创区域计算资源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的计算资源主要是指服务器设备需要满足行业云上层业务系统计算资源要求，应满足：

国产品牌；

物理机 CPU 运行频率不低于 2.20GHz，CPU 虚拟化不高于 1:3。内存应采用 DDR4 内存，工作频率不低于 2666MHz，不进行超分。

所选服务器设备提供 BIOS 软件著作权证书，管理带宽≥1GE，支持黑匣子功能和最后一屏功能。

计算资源需满足 2024 年上层业务应用资源的需求，根据前期预估。虚拟 CPU 资源不低于 2244 核，内存资源不低于 7232 GBytes。

信创区域计算资源技术要求

基于国产的 CPU 部署，如鲲鹏，海光，兆芯，龙芯，飞腾等；

采购人提供的信创区域的云计算平台与所采用的国产化产品（CPU）取得兼容性互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物理机 CPU 运行频率不低于 2.60GHz，CPU 虚拟化不高于 1:3。内存工作频率不低于 3200MHz，不进行超分。

计算资源需满足上层业务应用资源的需求。根据前期预估，虚拟 CPU 资源不低于 940 核，内存资源不低于 2280 GBytes。

存储资源技术要求

构筑在标准硬件之上，实现软件定义的存储，此软件集成在基于计算虚拟化软件内核 hypervisor 中，对相同数据存储多个副本，支持 2-3 个数据副本。

能够实现对虚拟机的多副本备份，当有数据节点损坏，或者某个数据节点上的部分硬盘发生故障时，集群中拥有有效副本的节点发起自动同步任务，在集群之间复制数据，使集群中虚拟机的有效副本数恢复。

支持卷级别的精简配置（Thin provisioning），相比非精简配置卷读写无性能下降。支持标准的块访问的 SCSI 或者 iSCSI 接口提供给上层应用。支持虚拟机粒度的卷快照功能（snapshot），虚拟机快照数量不少于 1024 相比无快照情况下卷读写性能无下降。快照后如果不发生实际写操作，不能占用虚拟机的磁盘空间。

分布式块存储软件支持 Ethernet、Infiniband 作为网络介质。分布式块存储软件可以支持 SAS、NL-SAS、SATA、SSD 卡、SSD 盘作为主存介质；支持 SSD 卡、SSD 盘作为 cache 介质。支持 SSD 硬盘、PCI-E SSD 闪存卡作为缓存加速，系统自动识别热点数据，并将热点数据缓存到

SSD 以提高 IO 性能。

当发生硬件、磁盘、网络和管理员由于误操作（切断电源）等导致磁盘，控制器发生异常情况时，系统可以自动通过自愈机制重构受损的数据。支持在线增加及删除节点，新增节点后数据会自动负载均衡，无需手工干预。

云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云管理平台系统架构采用主流架构设计，支持后续功能无缝扩展。支持架构微服务化与模块化。云管理平台需具有系统安全性、管理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开放性和可用性。

需支持与主流厂商私有云、容器云、超融合等对接功能。

需支持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租户管理以及统一认证等用户管理功能。

需支持申请、变更、扩容、日常操作、查询、快照、登录等资源管理服务功能。

需支持虚拟机交付管理、应用组管理、拓扑管理、存量纳管、资源池管理、IP 池管理以及中间件管理等资源管理服务功能。

需支持服务目录及产品组管理、配额管理、到期策略管理、流程管理、审批管理和订单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功能。

需支持环境管理、运维管理、工单管理、监控管理、资源备份等运维管理服务功能。

需支持大屏展示、容量统计、集群分析、宿主机分析、存储器分析、报表生成与到处、健康分析、优化建议以及计费账单等数据分析与监控等平台管理功能

需支持主要系统日志、管理功能的北向对接需求，后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接其他多云管理平台和业务系统。

备份系统技术要求

行业云备份系统技术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1）管理平台数据备份：行业云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平台、分布式存储、云管理平台，这些管理平台的日志数据和管理数据需要定期备份，确保后续运营运维上的数据高安全性。备份数据占用的存储空间不计入存储服务。实现分钟级 RPO（Recovery Point Objective，恢复点目标）、小时级 RTO（Recovery Time Objective，恢复时间目标）

（2）业务系统数据备份：提供以下两种方式的备份服务：

1) 配置与虚拟化平台兼容的数据备份工具，根据业务系统需要，能够对上层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备份，满足行业云上层各类业务应用数据备份需求。备份数据占用的存储空间计入存储服务。

2) 提供虚拟机的快照备份服务，相关业务系统可以根据需要，实现对虚拟机的快照备份。备份数据占用的存储空间计入存储服务。

网络接入要求

为满足行业云多种网络融合、统一接入的需求，接入区需要针对多种网络接入能力进行设计，接入的网络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跨域医疗专网、互联网、5G 移动通信专网。

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

政务外网接入区主要用于满足各类业务系统接入政务外网。

接入区需要预留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用于与政务外网的对接，光模块需要为万兆单模模块。政务外网接入采用 2 根不同路由的光纤接入，设置为负载均衡与互为主备，接入区的路由设备应具备相关能力，同步设置为负载均衡与互为主备模式，确保政务外网服务的可靠性。

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服务不在本次项目范围内，但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务外网的线路接入工作并准确完成配置，并保障政务外网出口的稳定运行。

跨域医疗专网

跨域医疗专网是用于满足各类跨域医疗机构按需接入行业云平台，并与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本次项目中需要提供不低于 200Mbps 带宽的专网接入能力，其他省/市/地方医疗机构能够根据需要实现跨域联网接入。

相关专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能够根据行业云的要求，规划独立的 IPv4/IPv6 地址。

其他医疗机构在接入前，需要符合安全要求并通过采购人审批。其他医疗机构的接入工作不在本次项目范围内，但行业云需要预留充足的网络接入能力或能够平滑升级，满足未来接入数据增长的需求。

互联网

提供不少于 15 个可用的固定互联网 IPv4 地址，上下行带宽均不低于 500Mbps。互联网专线采用光纤方式直接接入主流运营商城域网。

根据后续行业云升级的需要，能够提供互联网 IPv6 地址。

5G 移动通信专网

基于远程医疗协同平台对网络低时延、大带宽的需求，以及对信息传输安全性的要求，需要在行业云互联网接入区提供 5G 移动通信专网接入。

通过 5G 通信技术和 MEC 技术相结合，在多家医院之间构建一个虚拟的移动专网，用户面支持本地分流，本地数据边缘闭环。

行业云侧的 5G UPF 设备应采用主备方式部署，供行业云上的应用系统独享使用，提供的网络带宽不低于 1Gbps。

基础设施技术要求

为了方便日后系统的部署、维护工作，以及满足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条件，投标人应当提供固定的自有机房或长期租用机房。机房的建设应当满足国家等保三级相关标准，适应政务信息化要求的服务、安全、耗能、规模等各方的要求。

行业云所在机房应当已经完成市电接入，除满足设备用电外，还能够保障机房内基础设施（如机房空调、照明、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的用电。机房应具备双路外市电接入，充分保障行业云设备的供电稳定性，每路市电用电容量不小于 1000 千伏安（千瓦）。投标人需提供与国家电网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包括用电地址、用电容量、至少 2 个受电点编号、国家电网合同章等信息。用电地址必须与机房地址一致。

行业云平台需要接入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和其他采购人需要接入的网络，因此，行业云机房应用预留充分的通信管道资源，并允许政务外网和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网络的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跨域医疗专网、互联网、5G 移动通信专网等。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机房值守响应电话，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运维人员，负责机房的日常运维工作；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应定期完成机房巡检（包括机房环境、温湿度、安防、设备告警指示灯等、卫生状况），机房巡检不少于每日一次，并留有记录，采购人有权调阅相关记录。

行业云云计算服务要求

云服务资源需求

本次项目所需的配置资源数量不低于下表中的数量。

非信创区域

区域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计费单位	数量（合计）
非信创区域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个	15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GB	0.5
		安全交换区（网闸）	每 IP	82
	计算资源服务	CPU（非创新服务）	核	2244
		内存（非创新服务）	G	7232

区域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计费单位	数量 (合计)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非加密存储）	TB	267.4
	支撑服务	调研、制定方案、测试、部署、应用迁移、测试迁移等	次	8
	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21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21
	用户安全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租户	52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52
	安全接入服务	VPN 接入	租户	30
	安全管理服务	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套	8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次	788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7
	安全扫描服务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788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VM/次	34
	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套	21
		网页防篡服务	套	8
		域名保障服务（三级域名）	个	20
	虚拟专网服务	医疗专网总头服务	100M	2
		5G MEC 服务	1G	1
	密码服务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3
时间戳服务		套	3	
签名验签服务		套	3	
可信密码服务		应用	3	

信创区域

区域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计费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信创区域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个	21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GB	0	与非信创区域共用出口带宽
		安全交换区（网闸）	每 IP	12	
	计算资源服务	CPU（创新服务）	核	940	
		内存（创新服务）	G	2280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非加密存储）	TB	37.65	
	支撑服务	调研、制定方案、测试、部署、应用迁移、测试迁移等	次	28	
	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28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28	
	用户安全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租户	28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28		

区域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计费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安全接入服务	VPN 接入	租户	28	
	安全管理服务	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套	28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次	296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28	
	安全扫描服务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296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VM/次	74	
	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套	28	
		网页防篡服务	套	28	
		域名保障服务(三级域名)	个	28	
	虚拟专网服务	医疗专网总头服务	100M	0	与非信创区域共用带宽
		5G MEC 服务	1G	0	与非信创区域共用带宽
	密码服务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3	
		时间戳服务	套	3	
		签名验签服务	套	3	
		可信密码服务	应用	3	

基础设施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够为行业云上的相关业务提供互联网服务。能够提供固定的互联网 IP 地址，互联网专线通过光纤，直接接入运营商城域网。IP 地址数量和总带宽不低于招标要求。配置政务外网资源池和互联网资源池，提供云计算资源所需要的 CPU 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并根据招标要求，区分非信创资源池和信创资源池。各个资源池的资源总量不少于招标要求。资源池可根据应用需求，提供不同规格的虚拟机服务。同时支持虚拟机资源的弹性扩容。

政务外网资源池和互联网资源池之间，应建立安全交换设备，使用安全网闸和防火墙进行逻辑隔离。政务外网资源池和互联网资源池之间不进行路由互通。根据上层应用的要求，由网闸实现数据交换的功能，按需开通端口级的服务资源访问。

软件支撑服务要求

为行业云上的非信创业务系统提供至少以下 3 种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故障处理服务，包括：CentOS、Windows Server、Oracle Enterprise Linux 等。

为行业云上的信创业务系统提供至少以下 2 种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故障处理服务，包括：统信 UOS、麒麟等。

为以上操作系统提供补丁和升级服务器，保证以上操作系统能够在不访问互联网的情况下，及时收到补丁和升级提醒。操作系统的补丁和升级操作由业务系统的运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撑。以上操作系统的商用授权由业务系统的运营单位负责。

如果业务系统需要使用其他版本的操作系统，中标人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服务。操作系统的故障处理、补丁升级由业务系统的运维单位负责，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撑。

软件支撑服务内容均需通过采购人的服务审核。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要求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为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与外部网络、业务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的网络边界防护，有效保障业务系统安全。通过对数据进行深度解析，依据源地址、目的地址、通信协议、端口、流量和通信时间等信息，一旦发现存在非法或违规的操作，快速进行阻断，从而有效保障业务系统。本服务以一个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服务作为一个计费单位。

入侵防御服务

为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适应攻防的最新防御能力，准确监测网络异常流量，自动应对各层面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将安全威胁阻隔在租户网络外部，提供动态的、深度的、主动的安全防御。

围绕精确识别，有效阻断的核心理念，通过对网络流量的深度解析，可及时准确发现各类非法入侵攻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攻击、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暴力破解等，并执行实时精确阻断，主动而高效的保护用户网络安全。本服务以一个应用系统的入侵防护服务作为一个计费单位。

用户管理服务

为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运维和管理人员提供统一的账号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VPN 账号，堡垒机账号以及云管平台账号。建立健全账号的管理机制，保存机制以及应急响应机制。保证一个账号一个人使用的原则，加强账号的管理，避免账号丢失导致数据的窃取。本服务以一个 VPN 接入账号作为一个计费单位。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为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运维和管理人员提供认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VPN 账号，堡垒机账号以及云管平台账号。相关提供账号的平台能够提供本地认证等其他相关认证方式。

所有运维和管理人员的账号的申请都必须提供对应的账号申请工单，申请工单要写明申请人相关信息，填写信息后需得到安全审计人员的审批方能开通相关账号。本服务以一个 VPN 接入账号作为一个计费单位。

VPN 接入

为业务系统运维和管理人员提供 VPN 接入功能。通过申请 VPN 账号获得接入长三角医疗行业云的资格，访问对应的业务资源。本服务以一个 VPN 接入账号作为一个计费单位。

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为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安全审计服务，实现记录用户操作行为和分析记录结果，对资源访问的行为进行记录、集中分析并响应的目标；本服务以一个应用的一套安全设计服务为一个计费单位。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主要为虚拟机提供各类安全分析报表，包括防火墙 IPS 报表，WAF 安全分析报表，沙箱文件检测报表，DDOS 异常攻击报表，态势感知威胁分析报表，主机防病毒软件报表，漏洞扫描报告以及日志审计报表，针对单独的虚拟机进行专家分析服务。

中标人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牵头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来保障应用和数据的安全。行业云云平台的安全隐患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应用系统的隐患由行业云服务单位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业务系统的运维单位解决，并上报采购人。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的标准为每 1 台虚拟机每 1 个季度做 1 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并提供安全隐患分析报告。本服务以每一台虚拟机的一次安全隐患分析服务为一个计费单位。

数据库审计服务

为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库操作的风险和日志审计服务，从网络流量中提取内容和操作动作。主要功能包括：双向流量审计、日志检索、风险告警、审计策略配置、实时报表、自动学习、敏感数据发现、性能监控、风险扫描等。应当能够支持镜像、软件探针等多种部

署方式。本服务以每一个数据实例的审计服务为一个计费单位。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利用漏洞扫描评估工具，对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检测和分析，对识别出的能被入侵者用来非法进入网络或者非法获取信息资产的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及时完善安全策略，降低安全风险。

根据已有的安全漏洞知识库，检测网络协议、网络服务、网络设备等各种信息资产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本服务以每一台虚机的一次扫描为一个计费单位。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自动探测发现无主资产、僵尸资产，并对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主动进行网络主机探测、端口扫描，硬件特性及版本信息检测，时刻了解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组件等资产的安全信息。本服务以每一台虚机的一次上线前的安全扫描为一个计费单位。

在线防护 WAF

为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 Web 安全解决方案，依据黑、白名单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整的防护体系，通过精细的配置将多种 Web 安全检测方法连结起来，能够在 IPV4、IPV6 及二者混合环境中抵御 OWASP Top 10 等各类 Web 安全威胁和拒绝服务攻击，并以较低的运营成本为各种机构提供透明在线部署、路由旁路部署和云部署，能方便快捷的部署上线，保卫 Web 应用免遭当前和未来的安全威胁。本服务以一个应用的 WAF 防护服务为一个计费单位。

网页防篡改服务

为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网页防篡改功能，为 WEB 目录提供全方位保护，通过对防护目录文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非法操作，有效应对 SQL 注入，网站盗链等 WEB 攻击，对恶意请求及时拦截。本服务以一个应用的防篡改服务为一个计费单位。

域名保障服务（三级域名）

为行业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域名解析服务，自助实现域名监测、域名告警、域名刷新，通过对电信所有省份的 DNS 服务器的检测及时发现域名是否被污染，并且提供按次刷新的服务，清除 DNS 服务器缓存还原原始 DNS 解析记录。本服务以一个域名保障服务为一个计费单位。

虚拟专网服务要求

跨域医疗专网总头服务

在行业云建设医疗专网的总节点，为各个医疗机构提供便捷的虚拟专网接入方式，提供安全的专网接入服务。

5G MEC 服务

在行业云建设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 MEC 服务，为各类移动医疗场景，提供边缘计算和无线接入的服务。

MEC (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即多接入边缘计算，在边缘节点提供用户所需服务和计算功能的网络解决方案，使得应用服务和内容更靠近用户，并实现与网络协同，为用户提供可靠、极致的业务体验。

密码服务要求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围绕通信网络传输安全、安全区域边界及应用安全支撑等方面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业务应用方面，作为应用代理，联动业务系统，验证终端用户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合法性，并进行鉴权与访问控制，保证用户资源身份可信、业务可控、行为不可否认。提供虚拟化的实例服务，以云安全组件的模式部署，采用租户化服务模式，面向单租户提供传输保护和身份鉴别功能。租户之间的网关服务资源不共享。

时间戳服务

配合签名验证服务镜像，在基于行为真实性和防抵赖、数据完整性和防篡改性的前提下，实现基于时分维度的真实性、防抵赖服务。

提供虚拟化的实例服务，以云安全组件的模式部署，采用租户化服务模式，面向单租户提供传输保护和身份鉴别功能。租户之间的网关服务资源不共享。

签名验签服务

通过统一密码服务调用签名验证服务镜像，对内部流转与审批过程，通过签名验证服务实现关键行为的责任认定，确保内部流转的抗抵赖性；同时，利用签名验证技术对用户的身份鉴别事件、访问控制事件、重要系统资源敏感标记的变更事件、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事件等审计记录进行签名、加密，从而防止审计数据被篡改、泄露或非授权访问。

提供虚拟化的实例服务，以云安全组件的模式部署，采用租户化服务模式，面向单租户提供传输保护和身份鉴别功能。租户之间的网关服务资源不共享。

可信密码服务

在业务应用中基于虚拟密码机，提供对数据库关键数据的透明加密及解密服务，对字段级的敏感数据进行实现加密存放。实现对保留格式加密和密文索引，基于保留格式加密可保障加密不影响原有数据格式，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全库数据安全加密。

提供虚拟化的实例服务，以云安全组件的模式部署，采用租户化服务模式，面向单租户提供传输保护和身份鉴别功能。租户之间的网关服务资源不共享。

医疗影像云服务要求

医疗影像云服务需要结合本次行业云的总体架构，在云、网、安多个层面与行业云融合，提供一体化的云、网、安全的服务。医疗影像云的服务由投标人根据应用和存储等需求，自行进行应用服务的开发和涉及，承担包括应用开发、软件集成、资源提供、网络接入、安全防护等全方位的服务。医疗影像云服务需要的云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不计入 5.1 节云服务资源需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进行资源需求评估并在中标后提供，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影像采集和云存储归档服务

保存各医院产生的影像数据，提供分布式存储的服务；与 PACS 系统对接，将影像数据进行集中归档存储，具体要求如下：

1、影像数据采集

采集放射影像数据上传至云端存储和归档，包括：放射 DICOM 影像数据、检查报告。

2、影像数据校对

云归档系统需要支持 IHE 集成规范采集检查数据。

3、影像数据传输

需要在数据上传或下载的过程中对数据进行加密。防止数据在传输中被篡改。

4、影像数据归档

实现云端影像数据的管理与调阅服务，包括：归档管理、审计管理、集成浏览等。为了保证影像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除了对数据采用加密传输和完整性校验外，还需提供数据访问授权和调阅日志记录，确保数据一致性。

影像云共享调阅服务

1、提供影像云共享调阅

影像云共享服务需实现区域范围内各医疗机构间的影像诊断结果信息共享，同时支持与健康档案浏览器整合。青浦区影像云需实现区内一二级医院的跨院跨机构以 DICOM (WADO) 方式调阅影像数据，包括 DR、CT 等 DICOM 影像、检查报告。

2、提供基于 HTML5 技术的影像浏览标准化工具

系统支持以患者身份为主线的各类放射检查数据浏览。支持医生工作站通过 PC 终端，以无损高清方式浏览图文报告、检查影像检查数据。

影像资源存储服务

主要存储区域范围内各医院医疗影像数据，存储采用分布式架构。

要求存储容量不小于 38.6T；

具体性能指标满足如下要求：

标准兼容性	至少支持 Amazon S3 官方 SDK 进行 Get, Put, Delete, List 操作
接口功能性	支持对象粒度的冗余策略，具备分片上传，支持网站托管，支持共享对象，具备数据冗余，具备自服务门户。
管理功能性	支持实时用量统计、支持日志记录
降低成本功能	支持纠删码、具备多租户隔离、支持子租户、支持多密钥认证。
安全性	支持加密传输 支持服务端数据加密存储 支持防盗链 服务可用性不得低于 99.95%，
性能&扩展性	数据持久性需达到 99.9999999999（13 个 9）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
资源保障能力	提供独占模式的资源

影像云网络服务

提供医院本地影像归档接入专线以及影像传输相关的网络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利用 VPN 专线接入方式，建立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青浦区中医医院、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青浦区卫健委区域影像中心，共 4 个点位与影像云的网络接入服务。每个点位的接入上下行接入带宽均不低于 100Mbps。

影像云安全服务

划分云上安全边界，确保影像云归档系统平台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日志审计，防护主机等。

影像云监控平台服务

提供监控平台，确保管理单位时刻查看影像归档情况。

其他要求

1. 本地端到端业务时延不超过 10ms（单程），丢包率不高于 0.1%。
2. 项目实施必须不影响现有院内 PACS 系统的正常使用。
3. 与院内 PACS/RIS 系统无缝对接。
4. 服务期间，因业务工作或政策性要求，提供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调试。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行业云平台的集成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云计算平台软硬件建设的集成：负责优化、审核、确认核心硬件平台的详细架构设计和详细配置方案；负责主机、服务器、存储、备份等设备的检验、配置、调试、测试、验收等工作；负责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系统管理等支撑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云平台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联调、测试及验收；负责制定云平台管理数据和关键业务数据的备份策略并负责实施；负责制定各项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 2、投标人须提供系统集成及培训人员名单，双方确认后，投标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某些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 3、项目过程文档要求：中标人应先提交项目设计书、项目总体结构设计报告、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检查表和问题跟踪、项目实施计划、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使用手册、

用户验收计划、运行管理计划等文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对项目过程文档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按照提交的文档实施。

4、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行业云的实施并交付使用。逾期未完成交付或交付后无法使用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项目实施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业务迁移要求

1、行业云上在用业务（具体资源在用情况见“行业云现状”一节）的迁移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需在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可行、可靠的业务迁移方案。

2、中标人应当根据行业云在用业务的现状以及自身方案的实际情况，充分预估迁移工作中可涉及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情况调研、业务迁移配置、业务测试、业务入口变更以及可能产生的夜间工作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服务费用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须对此次迁移工作的实施，提供详细的人力资源计划和工作时间计划。

3、业务迁移过程中，中标人需保证单个应用系统的迁移过程不能超过 8 个小时，单项业务中断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所有在用业务系统的迁移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要在行业云平台交付使用后 15 个自然日内全部完成。迁移工作逾期未完成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行业云平台交付使用后 30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仍未完成迁移工作的，除需要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以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迁移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需以应用系统为单位，提交软件系统和业务系统的测试报告，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工作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始计算服务期。

人力资源配备

1、项目经理等项目核心成员须具备管理相关项目的集成实施及项目管理经验。

2、项目人员：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详细描述项目人员分工，且必须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丰富 IT 从业经验（6 年以上）及相关政府政务云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全程参与该项目；项目实施和运维人员不得少于 6 人，配置的人员岗位需要与本项目的实施运维等工作所需要的岗位匹配，且人员 IT 从业经验必须超过 2 年。

3、投标方需在方案中明确提出人员计划和在项目中的岗位和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简历，在方案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这些主要参与人员在实施期间不得更改，所有的人员变动必须经由客户方同意。

运维服务要求

在项目建设交付使用并完成现有系统迁移之后，由中标人继续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要求制定详细的运营管理工作规范和流程、操作手册、运维管理手册、系统故障应急处理预案等；设计并填写系统运行日志、系统维护日志、系统和设备详细配置参数和方法。具体如下：

1、中标人提供热线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提供不少于 2 人的 7*24 小时机房驻场服务。

2、日常监控、巡检：对行业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中标人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3、系统扩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资源需求，在主管部门发起扩容需求后，中标人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扩容任务，同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扩容后平台的资源情况报告。

4、行业云平台故障处理：处理行业云平台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5、迁移及升级割接：开展业务系统迁移割接和行业云平台软硬件升级割接；中标人在升级前制定完善的操作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尽量降低对上层业务系统的影响；对于可能影响上层业务系统的各类操作，应全面评估操作影响，并提前通知采购人具体操作计划安排，在采购人的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操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业务开通报告及验收测试报告。

6、系统中断：投标人在中标后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72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7、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根据行业云平台日常运维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故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明细各种故障问题情况下SLA策略，如遇突发情况，则严格按照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执行，同时，依据行业云平台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订应急预案，每年组织至少2次应急演练；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采购人需在中标人的牵头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并在事后制定重大事件报告。

8、安全加固：对行业云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系统漏洞的加固；

9、配置实施及管理：进行行业云平台各软硬件设备的基础配置、IP配置、角色用途、账号密码等的统一配置实施及配置管理；

10、故障处理和响应：中标人需对合同服务出现的故障响应做出相关保证。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私有云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中标人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11、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12、根据国家自主可控性要求和政策变化，提供行业云可扩展性的能力。

运维制度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建立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例如：故障处理、配置变更、安全策略优化、运行监控等。
- 2、运维人员管理制度。例如：运维团队人员服务管理、机房进出人员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办法等。
- 3、运维报告制度。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行业云的运维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资源使用情况、工单事件统计、故障事件统计、安全事件统计等内容。

业务信息安全要求

构建于行业云平台上的各类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所有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中标人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服务满意度评价

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评价以一个年度为周期。

具体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见下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说明	分值	得分
----	-----	------	----	----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说明	分值	得分
1	日常服务	积极响应并认真完成采购人工作指示，完成各项可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内部考核的合理工作要求。（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每发生一次未按要求执行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0	
2	虚拟机故障处理	虚拟机发生故障，无法提供服务的，自故障申告时间起，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0	
3	网络服务故障处理	行业云接入网络发生故障，无法提供服务的，自故障申告时间起，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0	
4	云平台故障处理	行业云平台发生故障，自故障申告时间起，超过8小时未修复，且影响30%以上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每发生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	15	
5	三级等保备案	行业云平台在运营期间，确保已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完成了定级备案和测评。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未完成定级备案或者未按时进行定级备案复核的，扣10分。	10	
6	服务质量	接受采购人通过电话、书面、邮件等不同形式提交的技术咨询需求，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答。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发生投诉且双方核实确实存在的，每次扣1分	10	
7	安全管理	运维过程中，未按照采购人安全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因云平台运维工作原因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每发生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15	
	合计		100	

在每个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综合采购人服务满意度评价和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意见，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用后付方式，单价为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数量根据实际申请开通的资源量和服务周期进行结算。

本项目服务开始日期，自现有系统全部迁移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开始计算。

支付周期为：服务开始后，每3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含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如遇财政支付关账等原因，可以视情况缩短结算周期；

项目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评定最终使用情况及数量，根据评定结果核算服务期内的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低于合同总价的，按结算价格支付。结算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项目单位要求：

1.1 中标人应具有常设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1.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

2. 项目人员要求：

2.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

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2.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招标人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4.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5. 投标人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四、项目运维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1. 运行维护质量标准

1.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2）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

求及时认真处理；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1.4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运维考核要求

2.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见附件）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约定。

2.4 本项目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踏勘运维项目现场(若需要)，详细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运维保障的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对应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运维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运维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前期收集资料、建档、服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咨询服务、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运行维护、出具报告、人员开支、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运行维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2.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运维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运行维护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2.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3) 云计算平台的总体架构设计满足“行业云云计算平台要求”，方案设计科学、合理
 - (4) 提供的云计算服务满足“行业云云计算服务要求”，资源总量满足要求，服务提供完善可行
 - (5) 提供的医疗影像云服务满足“医疗影像云服务要求”，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 (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房环境、机房机柜、制冷方式等情况满足“基础设施技术要求”
 - (7) 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房线路、综合布线等情况满足“基础设施技术要求”
 - (8)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9) 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项目建设按时交付和验收的要求
 - (10) 投标人提供的在用业务的迁移方案，详细可行，契合在用业务情况
 - (11) 投标人提供的迁移方案，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时间计划符合招标需求
 - (12) 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组织架构合理，提供的服务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 (13) 企业实力
 - (14)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
 - (15) 机房条件
 - (16) 云平台安全能力
 - (17) 项目案例
 - (1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分	客观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企业实力	5分	客观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标准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案例	6分	主观	供应商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4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	7分	客观	1、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3、项目实施和运维团队人员数量为 6 人或 6 人以上的，得 1 分； 4、投标人书面承诺针对本项目，运维期间提供不少于 2 人的 7*24 小时机房现场驻场服务，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承诺书可自拟）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为以上项目团队人员缴纳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
5	机房条件	4分	客观	1、投标人提供的行业云机房（不少于 2 个）所在机房具备双路外市电接入，每路市电用电容量不小于 1000 千伏安（千瓦）的，得 2 分； （需提供与国家电网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与机房地址一致的用电地址、用电容量、至少 2 个受电点编号、国家电网合同章等信息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视为不满足）； 2、投标人提供固定的自有机房或长期租用机房，得 2 分。（需提供相关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机房租赁证明。）
6	云平台安全能力	5分	客观	投标人提供的云服务基础平台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相关要求，提供公安三所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颁发的测评报告且评分不低于 70 分以上的，得 5 分。
7	需求理解	8分	主观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6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8	方案设计	15 分	主观	对投标人总体方案设计的逻辑性、科学性、先进性，进行评定： 1、云计算平台的总体架构设计满足“行业云云计算平台要求”，方案设计科学、合理。（0-5分） 2、提供的云计算服务满足“行业云云计算服务要求”，资源总量满足要求，服务提供完善可行。（0-5分） 3、提供的医疗影像云服务满足“医疗影像云服务要求”，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0-5分）
9	机房技术要求	10 分	主观	对投标人提供的机房技术方案的：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房环境、机房机柜、制冷方式等情况满足“基础设施技术要求”。（0-5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房线路、综合布线等情况满足“基础设施技术要求”。（0-5分）
10	实施方案	10 分	主观	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定： 1、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施要求”。（0-5分） 2、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项目建设按时交付和验收的要求。（0-5分）
11	迁移方案	10 分	主观	对投标人的迁移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定： 1、投标人提供的在用业务的迁移方案，详细可行，契合在用业务情况。（0-7分） 2、投标人提供的迁移方案，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时间计划符合招标需求。（0-3分）。
12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10 分	主观	对投标人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组织架构合理，提供的服务满足运维服务要求。（0-5分） 2、投标人的运维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时限要求满足运维服务要求。（0-5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2024年度）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区域	服务类别	服务项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计费类型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单项报价小计 (元)
1	非信创 区域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个	101.00	按年	15		
2			互联网带宽 (骨干级)	GB	405000.00	按年	0.5		
3			安全交换区 (网闸)	每 IP	8640.00	按年	82		
4		计算资源服务	CPU (非创新服务)	核	162.00	按年	2244		
5			内存 (非创新服务)	G	162.00	按年	7232		
6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 (非加密存储)	TB	864.00	按年	267.4		
7		支撑服务	调研、制定方案、测试、部署、应用迁移、测试迁移等	次	4500.00	按次	8		
8		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18000.00	按年	21		
9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1620.00	按年	21		
10		用户安全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租户	5940.00	按年	52		
11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5940.00	按年	52		
12		安全接入服务	VPN 接入	租户	6480.00	按年	30		
13		安全管理服务	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套	2200.00	按年	8		
14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次	2780.70	按次	788		
15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4860.00	按年	7		
16		安全扫描服务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621.00	按次	788		
17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VM/次	621.00	按次	34		
18		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套	3726.00	按年	21		
19			网页防篡服务	套	6300.00	按年	8		
20			域名保障服务 (三级域名)	个	9600.00	按年	20		
21		虚拟专网服务	医疗专网总头服务	100M	220712.00	按年	2		

序号	区域	服务类别	服务项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计费类型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单项报价小计 (元)
22		密码服务	5G MEC 服务	1G	420000.00	按年	1		
23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59000.00	按年	3		
24			时间戳服务	套	58800.00	按年	3		
25			签名验签服务	套	56000.00	按年	3		
26			可信密码服务	应用	79800.00	按年	3		
27	信创区域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个	101.00	按年	21		
28			互联网带宽 (骨干级)	GB	405000.00	按年	0		
29			安全交换区 (网闸)	每 IP	8640.00	按年	12		
30		计算资源服务	CPU (创新服务)	核	259.00	按年	940		
31			内存 (创新服务)	G	259.00	按年	2280		
32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 (非加密存储)	TB	864.00	按年	37.65		
33		支撑服务	调研、制定方案、测试、部署、应用迁移、测试迁移等	次	4500.00	按次	28		
34		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18000.00	按年	28		
35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1620.00	按年	28		
36		用户安全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租户	5940.00	按年	28		
37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5940.00	按年	28		
38		安全接入服务	VPN 接入	租户	6480.00	按年	28		
39		安全管理服务	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套	2200.00	按年	28		
40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次	2800.00	按次	296		
41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4860.00	按年	28		
42		安全扫描服务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621.00	按次	296		
43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VM/次	621.00	按次	74		

序号	区域	服务类别	服务项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计费类型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单项报价小计 (元)	
44		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套	3726.00	按年	28			
45			网页防篡服务	套	6300.00	按年	28			
46			域名保障服务 (三级域名)	个	9600.00	按年	28			
47		虚拟专网服务	医疗专网总头服务	100M	220712.00	按年	0			
48			5G MEC 服务	1G	420000.00	按年	0			
49		密码服务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59000.00	按年	3			
50			时间戳服务	套	58800.00	按年	3			
51			签名验签服务	套	56000.00	按年	3			
52			可信密码服务	应用	79800.00	按年	3			
53		医疗影像云	医疗影像云	医疗影像云	项	486000.00	按年	1		
报价合计										

填写说明:

- 1、单价限价参考上海市政务云同类型服务一般报价。
- 2、投标人需根据以上《报价分类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表格格式、内容不得修改，仅可在空白单元格中，填写报价单价、单项报价小计和报价合计。
- 3、投标人须对《报价分类明细表》中所有服务项进行逐一填写，没有遗漏或者增加。单项报价小计按报价单价乘以数量计算，且每项服务的报价单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报价合计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投标限价。报价合计按四舍五入计算，精确到个位数。
- 4、若单项报价小计与单价报价乘以数量不一致的，以单价报价乘以数量的结果为准。若报价合计与单项报价小计的总和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小计的总和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有新增项的，视为无效的单项报价，不计入报价合计。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标准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5	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6	项目实施和运维团队人员数量为 6 人或 6 人以上的			
7	投标人书面承诺针对本项目, 运维期间提供不少于 2 人的 7*24 小时机房现场驻场服务			
8	投标人提供的行业云机房（不少于 2 个）所在机房具备双路外市电接入，每路市电用电容量不小于 1000 千伏安（千瓦）的			
9	投标人提供固定的自有机房或长期租用机房			
10	投标人提供的云服务基础平台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相关要求，提供公安三所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颁发的测评报告且评分不低于 70 分以上的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2024年度)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 (2024 年度)] 项目 (“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本项目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采购，范围包括为现有及未来行业云上的应用提供云计算能力 (含影像云)、安全防护能力、密码服务能力以及多网接入能力]。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按甲方实际需求开通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上海]。

2.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服务开始后，每3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含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如遇财政支付关账等原因，可以视情况缩短结算周期；

项目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评定最终使用情况及数量，根据评定结果核算服务期内的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低于合同总价的，按结算价格支付。结算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注：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账及线下合同约定为准。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除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原因需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第七条 验收

-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服务]。
-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9.5甲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依法应承担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均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非违约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相对方（含相对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非违约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

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发现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招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